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甲○○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係相對人甲○○之次子，相對人因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提出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親屬同意書為證。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相對人因中風及肺阻塞合併呼吸衰竭，經氣切手術及長期使用呼吸器後，已完全無法表達，此有臺北市立關渡醫院113年6月20日診斷證明書可以參考(本院卷第11頁)，故本件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又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於113年10月30日實施鑑定

01 後，依相對人之病史、個人生活史、身體理學檢查、精神狀
02 態檢查及日常生活能力，鑑定結論認為：相對人之精神狀態
03 相關診斷為「血管性認知障礙症」，其因前述診斷致不能為
04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
05 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且預後差、預期無法改善等語，有臺北
06 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1月5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68435號函覆
07 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以參考（本院卷第31至35頁）。

08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曾有中風及呼吸衰竭病史，依賴人工呼吸器
09 維生，自111年起即無法言語，日常生活完全依賴家人照顧
10 協助，且其於113年10月30日鑑定時，對於叫喚已無任何反
11 應，語言、經濟活動能力及社會性均完全缺損(本院卷第33
12 至34頁)，足認相對人確實已因上開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13 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准宣告為受
14 監護宣告之人。

15 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6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7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8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觀民
19 法第1110條及第111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院審酌相對人之
20 配偶子○○○、長女丑○○○、三女寅○○均已死亡(本院
21 卷第15、45至47頁)，尚生存之其餘子女即丁○○、戊○
22 ○、己○○、庚○○、辛○○、聲請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
23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聲請人之配偶丙○○擔任本件會同開
24 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卷第15至20、43、49至53頁)，足認上
25 開人選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述規定選定之。

26 四、聲請人於本件監護開始時，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會同丙
27 ○○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書記官 劉雅萍